

掌權者的權柄

馬太福音 22:15-22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由於耶穌所作的潔淨聖殿的行動，猶太宗教領袖前來質問耶穌的權柄是從哪裏來的。緊接著耶穌就以三個比喻指出猶太宗教領袖以及整個國家拒絕耶穌的罪與神對他們的審判。現在進一步記載了一系列四個爭論，一方面證明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的罪，藉著一再的「試探」耶穌，他們企圖收集凡對耶穌的證據。另一方面這也是接續 21:23-27 宗教領袖質問耶穌的權柄是從哪裏來的。每一次耶穌的回答都顯明祂超越這些宗教領袖，祂的權柄不像他們的權柄，祂的權柄是來自天上。

這一系列的四個爭論，是與猶太拉比發問的主要型式有關：

- 智慧(22:15-22)
- 對一個信念的嘲弄(22:23-33)
- 道德的行動(22:34-40)
- 聖經的矛盾(22:41-46)

I. 法利賽人的陰謀 (22:15-17)

1. 法利賽人設陰謀，審慎的安排一種情勢來誘使耶穌說出某些話，藉此得著把柄陷害耶穌 (22:15)
2. 法利賽人打發他們的門徒與希律黨的人去見耶穌 (22:16a)
3. 他們首先向耶穌說了一番看似恭維的話 (22:16b)
4. 他們向耶穌提出問題 (22:17)

II. 耶穌的智慧與權柄 (22:18-22)

1. 耶穌擁有超然的知識 (22:18a)

2. 耶穌斥責他們的假冒為善，指出他們在試探耶穌 (22:18b)
3. 耶穌吩咐他們拿一個納稅的錢幣來 (22:19)
4. 耶穌問他們問題與他們的回答 (22:20-21a)
5. 末了耶穌作出簡扼有力的總結 (22:21b)
6. 試探耶穌的人之反應 (22:22)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人類的政權與神的權柄不是各自獨立的二個領域，神的領域是超越並包括人類政權的領域。換言之，神才擁有絕對的權柄，神以絕對主權掌管地上的政府。
2. 政府的權柄是神所授予的，不論該政府是否配得，都要給予政府當得的尊敬與順服。對政府的順服乃是對神的順服之一部份。因此當納的稅就當納給政府。(羅 13:1-7；彼前 2:13-17)。
3. 當政府越過所被指派的職權，而聲稱擁有神的權柄時，神的權柄就具有優先次序。那時，聽從神，不聽從人是應當的(徒 4:19；5:29)
4. 神統管萬有，配得我們在生活的每一個領域中對祂的降服與順服。若我們給予政府所當得有限制的尊敬與順服，更應當給予神祂所配得的，對神無限制的降服，順服與毫無保留的奉獻。

討論問題：

1. 請省察自己是否按規定納稅？有否逃稅？
2. 請討論當如何給予政府當得的尊敬與順服？請舉出一些實例。
3. 請省察自己是否將神配得的，對神無限制的降服，順服與毫無保留的奉獻歸給神？